

第 35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所施加於批給朱德朗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在作出修改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就第 1 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 ('該兩項活動') 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勝任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兩項活動。該兩項條件現已修改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該申請人只可：

1. 處理集體投資計劃；及
2. 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2009 年 1 月 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杜綺華